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稅務會計達人李小敏_AI主播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9.05~ 2024.09.11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10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21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34
肆、勞資薪酬新聞	60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64





企業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開錯發票金額 兩個解方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不少商家百忙之中容易開錯發票金額，財政部表示，業者可分成追得回發票、聯繫不上消費者兩狀況處理。此外在未經檢舉及調查前自動補正，一年內發生兩次仍可免罰，但第三次就可能挨罰。

台南一間咖啡廳日前有店員開發票時，誤將兩支單價 75 元的冰淇淋打成 1 萬支，開出總價 75 萬發票，所幸最後有成功追回發票。

財政部表示，開錯發票金額最好的做法是收回錯誤發票，店家只要向消費者收回原發票並註明「作廢」字樣，重新開立發票即可。提醒業者，原本發票作廢後，也應開立正確發票給消費者，並記得在申報營業稅時，在當期統一發票明細表中註明作廢資訊。

若遇到發票追不回，財政部表示，業者應主動報備，備妥申請書，敘明錯誤事由、發票種類、字軌號碼、正確金額、更正後發票存根聯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業者申報營業稅時，要依「正確銷售額」申報。財政部指出，在未



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主動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一年內未滿三次可免罰。

02. 秋節送禮 報營業稅有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中秋節將至，不少公司都會饋贈客戶或員工秋節禮品，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營業人若用原供銷售的存貨來饋贈，應視為銷售貨物，須按時價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但若一開始買入時就決定當作禮品，進項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可免開發票。

中秋送禮應注意統一發票開立及報繳營業稅規定，台北國稅局提醒，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都視為銷售貨物。

國稅局解釋，營業人在購入該貨物時，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但將該貨物轉作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時，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且因為屬於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性質，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不過若營業人購入禮品時已決定供作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使用，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則於饋贈該禮品時，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購入待售商品 100 件，取得成本 10 萬元，進項稅額 5,000 元在進貨時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後續甲公司將該待售商品轉作為犒賞員工中秋節贈品，因購買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甲公司應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且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甲公司另外再以 21 萬元購入十件禮盒作為饋贈客戶禮品，因入帳時以交際費 21 萬元入帳，相關進項稅額 1 萬元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於饋贈該禮品時，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03. 11 種中獎發票 不能領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統一發票每兩個月開獎，是民眾小確幸，但若有 11 種情形，就算中 100 萬元大獎也不能領。南區國稅局表示，其中最常見的是零元發票，不適用給獎規定，建議營業人若以紅利抵減貨款或退費，就無須開立這類發票，以免衍生糾紛。

國稅局官員解釋，許多營業人、銀行、行動支付業者為擴展市場促進商機，往往會推出紅利回饋、以優惠券折抵方式吸引消費者，但消費金額如全數以信用卡紅利點數、優惠券折抵，消費者不必付款，營業人就不用再開立無金額、或金額載明為零的發票，不過若僅折抵部分金額，營業人仍要開立折抵後的實際付款金額發票。



還有哪些情形雖然中獎仍無法兌獎？國稅局指出，11種情形包含無金額、未加蓋發票專用印章、破損不全、買受人遭塗改、註明作廢、依規定零稅率、按日彙開發票、短漏開經查獲後補開發票、買受人為政府及公司等、超過領獎期限、適用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申請退稅者。

04. 減輕免稅商店負擔 營業稅法擬修正「免設置登記」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 6 日預告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營業稅法）部分條文草案；賦稅署表示，此次修正是為了配合 8 月新通過的部分條文，用語稍作修正，另為減輕營業人成本，刪除免稅商店應檢附核准設置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登記規定。

財政部今日預告修正營業稅法，是為了配合 8 月新通過的部分條文，配合本法修正，及調整電子勞務定義等用語，並將解釋函令納入細則規範，以保障境外電商納稅權利。

其中，營業稅法第 12 條中，原本規定免稅商店應檢附核准設置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登記，但考量到免稅商品



核准設置資訊，主管稽徵機關已經能從海關提供資料檔案查得，無需營業人檢附，為減輕營業人依從成本，因此刪除登記規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企業支持運動產業可享租稅優惠！

今年我國選手在巴黎奧運表現出色，許多民間企業想要支持我國運動產業發展的意願大為提高。對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政府為健全職業運動發展，推動業餘運動加速職業化進程及發展重點運動賽事，自 111 年起於教育部設置捐贈專戶，鼓勵民間透過該專戶投入資源，一起支持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同時也給予捐贈者稅賦上的減免優惠。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可透過教育部所設置專戶，對特定對象捐贈，以享有最高按捐贈金額 150% 列為當年度費用的租稅優惠，但值得注意的是，捐贈對象及捐贈人間是否為關係人，企業的捐贈限額及享有租稅優惠也會有所不同，相關規範如附表。

此外，依財政部 111 年 10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34360 號公告，因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自 110 年 12 月 24 日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透過專戶捐贈 600 萬元給教育部認可的職業運動球隊，則甲公司結算申報時可按捐贈金額 150% 加成後為 900 萬元，並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



中減除，而其中加成減除金額 300 萬元（即 900 萬元 - 600 萬元）須計入基本所得額；但若甲公司與受贈職業運動球隊間具有關係人身分，則其結算申報時只能按捐贈金額 100% 減除 60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欲享受上開租稅優惠，請記得在教育部公告後 2 個月內填具申請表向教育部申請捐贈，並保存好教育部所開立之收據，以便結算申報時提供與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維護自身權益。

02. 營所稅暫繳申報 三個注意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今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已自 9 月 1 日開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時要留意三件事，包含房地合一稅 2.0、受控外國企業（CFC）相關規定及免辦暫繳規定。另外財政部也提供便民措施，企業可多加利用。

營所稅暫繳可分為兩種方式，首先是「一般申報」，以今年而言，是據 2023 年結算申報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來計算暫繳稅額；另一種是「試算申報」，適用於公司、合作社或醫療社團法人等會計帳冊完備的營利事業，可依據今年前六月營業收入試算暫繳稅額。

南區國稅局提醒，營所稅暫繳申報自 9 月 1 日至 30 日



止，記得在期限內完成辦理，否則除須補稅外，還要按日加計利息。營利事業記得留意三大重點。

營所稅暫繳三大注意事項

項目	提醒
房地合一稅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一般申報，應將前一年分開計稅的房地合一稅納入計算採試算申報，上半年交易的房地合一2.0案件也要合併計算
CFC投資收益	採試算申報者，免計入CFC投資收益
免辦暫繳規定	疫情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已屆期，今年已無受疫情影響而免辦暫繳規定

資料來源：國稅局、採訪整理

胡順惠 / 製表

首先是關於房地合一稅 2.0。國稅局提醒，如果採一般申報，即以前一年稅額的半數來申報暫繳，記得在計算上年度稅額時，要將分開計稅的房地合一稅 2.0 納入計算。

同樣道理，若採試算申報，即以今年上半年營收來試算稅額，上半年交易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的不動產、預售屋等產生的應納稅額，也要合併計算暫繳稅額。

第二，在 CFC 投資收益方面，根據財政部解釋令，企業採試算申報，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時，可免納入應認列的 CFC 收益。



第三，國稅局指出，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財政部自2020年起連續三年提供紓困，若公司受疫情影響可申請免辦暫繳，由於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僅到2023年6月30日，今年已無受疫情影響而免辦暫繳規定。

國稅局也表示，財政部提供便民措施，今年度繳稅方式更多元，新增可以信用卡繳納，採網路申報納稅人，可持已參與繳稅作業發卡機構所發行的營利事業信用卡或營利事業負責人信用卡，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另外，營利事業如採網路申報，可在申報期間屆滿前，網路上傳附件，免再寄送紙本，如未能及時上傳附件，可在10月9日前將應檢附證明文件，以紙本方式寄交所在地國稅局。

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在自行向公庫繳納稅款後，可免辦申報。

03. 執行業務者執業地址與住所同一處所，相關執行業務費用認定原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



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其執業地址與住所為同一處所，應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5 條規定列報相關費用。

該局指出，執行業務者之執業場所如與住所在同一處所，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相關必要費用之認定規定如下：

- (1) 因執業須租用房屋，其一部分非供執行業務使用者，其非供執行業務使用之租金，應按面積比例計算，不予認列。
- (2) 水電瓦斯費，如無法明確劃分，以 $1/2$ 計算。
- (3) 住所裝置的電話，或日常使用的汽車，如係執行業務與家庭合用者，其相關費用以 $1/2$ 認列。

該局舉例，近期查核某獨資律師事務所 111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案件，發現該事務所負責人甲君係承租房屋供居住及事務所經營共同使用，惟於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時，誤將該房屋租金支出新臺幣（下同）36 萬元、水電瓦斯費 2 萬 6 千元及郵電費 3 萬 2 千元全數列報為事務所費用，未依前揭查核辦法分攤計算，因甲君無法明確劃分該等費用係供執業或住家使用，該局爰依該房屋實際非供執行業務之比例 60% 計算，剔除租金費用 21 萬 6 千元（36 萬元 \times 60%），另水電瓦斯費及郵電費以 $1/2$ 計算，分別剔除 1 萬 3 千元（2 萬 6 千元 \times $1/2$ ）及 1 萬 6 千元（3 萬 2 千元 \times $1/2$ ），共剔除當年度費用 24 萬 5 千元並補稅。



該局提醒，執行業務者之執業地址與住所在同一處所時，應確實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04. 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相關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 25% 時，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並應注意以重估價基準日之帳面金額或帳載未折減餘額重估計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之資產在重估價基準日前各年度中，如有依法應列計之折舊、耗竭或攤折而帳面未經調整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補提列折舊、耗竭或攤折額後，再行計算重估價值。如有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情況，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列折舊至重估價基準日為止，就帳載未折減餘額辦理資產重估價。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3 年 2 月 1 日申請資產重估（重估價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重估資產是 80 年 1 月以新臺幣（下同）6,200 萬元購入之建築物，耐用年數 30 年，殘值 200 萬元，採平均法提列折舊。該建築物已屆耐用年限，甲公司仍供營業使用，並預估該建築



物尚可再使用 10 年，殘值 0 元，惟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按原提列方法於應提列年度調整補列折舊。甲公司申請資產重估時，應就殘值 200 萬元，按尚可使用年限 10 年自 110 年起調整補列折舊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以未折減餘額 140 萬元辦理資產重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應注意須以重估價基準日之帳面金額或帳載未折減餘額重估計算，重估後增加之價值可增加折舊提列金額。另重估差價應記入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免予計入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日後處分該資產時，前項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於轉讓、滅失或報廢年度，轉列為營業外收入或損失。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05. 營利事業虛報薪(工)資，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就短漏之所得額處以罰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如經被檢舉虛報薪(工)資，經查獲屬實，即使當年度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所得額，加計虛報之薪(工)資後仍為虧損，尚無應納稅額，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處罰。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100 萬元，嗣經檢舉查獲虛報薪(工)資 30 萬元，加計虛報薪(工)資後仍有虧損 70 萬元，無應納稅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核算裁罰金額。甲公司因虛報薪(工)資 30 萬元，經出具承諾書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罰鍰，且於查獲之日前 5 年內，未曾有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短漏報所得之情事，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 0.3 倍之罰鍰，甲公司應處罰鍰為 18,000 元【虛報薪(工)資 30 萬元 × 稅率 20% × 裁罰倍數 0.3 倍】。

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06. 執業費用列報 有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的事務所地址與住所為同一地點，應依規定列報相關費用，計算執業所得時，要注意房屋租金、水電瓦斯、電話與汽車等三大相關必要費用規範，以免遭剔除補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的業務收入，減除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的藥品、材料等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薪資、執行業務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餘額為所得額，若遇到執業場所與住所同一處所，列報費用就要留意三大相關規定。

- 第一、執業須租用房屋，其中一部分非供執行業務使用，這部分應按面積比例計算，不能認列為租金。
- 第二、水電瓦斯費方面，如無法明確劃分，則以二分之一計算。
- 第三、住所裝設電話或日常使用的汽車，若是執行業務與家庭合用，相關費用以二分之一認列。

國稅局舉例，近期查獲某獨資律師事務所 2022 年執行業務所得案件，事務所負責人甲君違反規定，承租房屋供居住及執業使用，但在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時，誤將房屋租金支出 36 萬元、水電瓦斯費 2.6 萬元及郵電費 3.2 萬元全數列報為事務所費用。

國稅局分析，因事務所同時作為居住使用，必須按規定分攤計算，甲君表達無法明確劃分相關費用是執業或住家使用，最終認定房屋供業務使用為 60%、住宅用 40%，用租金 36 萬乘上六成計算，剔除租金費用 21.6 萬元；水



電瓦斯及郵電費以二分之一計算，分別剔除 1.3 萬元及 1.6 萬元，總計剔除 24.5 萬元並補稅。

國稅局提醒，執業者的執業地址與住所在同一處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遭剔除補稅，影響權益。

07. 獲配 KY 公司發放之股利，應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惟獲配 KY 公司發放之股利，應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非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亦未經我國政府認許在境內營業，其公司註冊地在海外且未在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而在臺灣上市（櫃）買賣或登錄興櫃之公司，一般稱為 KY 公司，係屬外國公司；故 KY 公司發放之股利，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而是海外所得。惟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我國境內者，應就其在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故營利事業因投資 KY 公司所獲配之股利，應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於 111 年獲配國內公司發放股利 50 萬元及 KY 公司發放股利 30 萬元，申報時誤以為渠



等股利 80 萬元皆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故皆未申報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經查獲後，核定其短漏報 KY 公司發放股利 30 萬元之課稅所得額，補徵稅額 6 萬元【30 萬元 *20%】並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所得稅法第 42 條轉投資收益免稅，僅適用於投資國內營利事業，另 A 公司嗣後如將其持有外國公司發行之 KY 公司股票出售，屬證券交易損益，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外國人享自住稅率 兩要件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自今年 7 月 1 日上路，要適用自住優惠稅率，新增「戶籍登記」要件，財政部昨（4）日發布解釋令，針對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證的外籍人士，比照地價稅規定，居留地址符合兩要件，可視為完成戶籍登記，適用自住稅率。

首先，居留地址的房地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視同辦理完成戶籍登記。

其次是未供出租或營業使用，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全國三戶以內可按自住稅率 1.2% 課徵房屋稅，單一自住則適用 1% 稅率。

財政部表示，地價稅原本就規定，必須設有戶籍才能適用自住優惠，因此，地價稅對於無戶籍、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的外籍人士，原本就有相關規定，居留地址符要件，地價稅也可適用自住優惠，房屋稅也比照。



02. 院強制執行事件獲償利息，應於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以不動產向他人抵押貸款，嗣後無法清償遭法院強制執行，債權人經法院分配獲償的利息，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規定之利息所得，應併入債權人實際取得利息所得年度，計算課徵綜合所得稅，且因個人間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非源自金融機構之存款，無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4 年 7 月貸款予乙君新臺幣（下同）650 萬元，約定收取年利率 5% 利息，並由乙君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嗣因乙君無力清償，其不動產於 110 年間遭法院拍賣，經法院分配價金，甲君於 111 年 6 月獲償本金 650 萬元及取得 104 年 7 月至 110 年 9 月間的利息 203 萬元，惟甲君漏未將該筆利息所得併入 111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案經該局核定予以補稅及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稽徵實務常見民眾個人間借貸所收取利息所得，因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無法向國稅局查詢或下載，因而疏忽未依規定申報。民眾如有是類所得而漏未申報者，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應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及



加計利息，以免經查獲後遭補稅並受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03. 納稅義務人對訴願之提起，應注意法定期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捐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作成復查決定後，倘仍不服，可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或財政部提起訴願，惟應注意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限。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復查申請書如係透過郵局寄送，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寄地郵戳所載」為準。但如對復查決定仍表不服者，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自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財政部提起訴願，訴願書不論採郵寄方式、委託他人或自行送件，皆以「受理機關實際收文之日期」為準。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核定應補稅額新臺幣 100,000 元，甲公司對核定內容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該局作成復查決定後，將復查決定書併同繳款書於 112 年 3 月 22 日送達甲公司簽收在案；甲公司對該局復查決定仍表不服，爰提起



訴願，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應自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112 年 4 月 21 日）內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惟甲公司誤以為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將訴願書交由郵政機關即可，致財政部於 112 年 4 月 23 日始收到訴願書，已逾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財政部乃據以作成不受理之訴願決定。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捐不服，提起行政救濟時，應特別注意法定期限規定，以免逾期而遭受不受理之不利益決定，影響自身權利。

04. 出售共有房地要留意適用之房地交易稅制

個人出售與他人共有之房屋或土地，各共有人可能因取得原因、時點不同，各自適用房地交易新、舊稅制，造成申報義務與稅負差異大不同，提醒民眾多加留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5 年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上路，凡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不論盈虧，應於完成交易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申報。個人出售與他人共有之房地持分時，如各共有人取得之原因（如買賣、贈與或繼承等）或時點不同，應分別判斷適用房地交易舊制或房地合一新稅制，正確申報，以免漏報遭處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乙於 100 年間共同繼承其母遺留 A 土地，各繼承土地持分 1/2。乙於 112 年將 A 土地持分



1/2 贈與給乙子，嗣甲及乙子於 113 年間共同出售 A 土地。因甲出售之土地持分，係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繼承取得，屬舊制土地交易所得免稅，但乙子是於 105 年以後 (112 年) 受贈取得，屬房地合一稅新制課稅範圍，又因持有期間為 2 年內，適用稅率 45%。乙子因誤解其與土地共有人甲之課稅方式均同屬舊制免納房地合一稅，而未依規定申報房地合一稅，經國稅局查獲，除被補徵稅額外，並遭致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出售與他人共有之房地，應注意持分房地之取得原因、時點，正確適用房地交易稅制相關規定。如因疏忽漏未申報，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向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可免受罰。

民眾如有相關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詳盡解說。

05. 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租稅優惠，除有自住之事實外，尚須辦竣戶籍登記，方得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須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自住房地要件，方得享有自住房地 400 萬元免稅額及適用稅率 10% 之租稅優惠。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謂「自住房地」，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
- 二、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因此，得以享有自住房地 400 萬元免稅額及適用稅率 10% 之租稅優惠，納稅義務人除於出售之房屋有實際居住外，必須於該屋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為限，尚不包括納稅義務人之直系尊親屬或已成年子女。

該局指出，甲君 105 年間買入 A 房地，112 年間出售 A 房地，甲君辦理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依規定計算 A 房地之課稅所得，減除自住房地免稅額 400 萬元後，按自住房地稅率 10% 計算應納稅額。經該局以 A 房地不符合自住房地規定，否准減除自住房地 400 萬元免稅額，並改按甲君持有 A 房地期間所適用之稅率核定應補稅額。甲君不服，主張其雖未於 A 房地辦竣戶籍登記，惟其母有於 A 房地設籍且其確有居住於 A 房地。案經該局以甲君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甲君持有 A 房地期間，均未於 A 房地辦竣戶籍登記，於法不合，尚難僅以其母有於 A 房地設籍且其有居住於 A 房地，據為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復查爰予駁回。



該局呼籲，民眾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如欲適用自住房地之租稅優惠，請務必留意前開規定，以維自身權利。

06. 離婚賣房 屋主報繳房地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夫妻離婚時賣屋，就算離婚協議書已約定由某一方負擔房地合一稅，但賣屋時仍應由房地所有權人，向國稅局申報房地合一稅。

舉例來說，民眾甲君 2019 年 1 月 17 日購買一棟房屋，並於 2020 年 5 月 24 日出售，該棟房屋屬於房地合一課稅範圍，照理來說，甲君應在房屋、土地完成過戶（2020 年 5 月 24 日）隔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但甲君未依規定辦理申報，經國稅局查獲，核定甲君繳納房地合一稅額 56 萬元。

不過甲君向國稅局主張，2020 年與前妻乙君離婚，因此才將房屋出售，兩人在離婚協議書中約定由乙君負擔房地合一稅。

國稅局強調，雖然兩人協議由乙君負擔房地合一稅，但兩人協議僅屬於《民法》約定，稅法上，該房屋納稅人仍為甲君，因此，仍應由甲君申報及繳納房地合一稅。



07. 非居住者可望享減稅效益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公司給付非居住者薪資，適用扣繳率是以基本工資月薪的 1.5 倍做為區分，未超過者扣繳率為 6%、超過者扣繳率將增至 18%。勞動部日前拍板明年最低工資月薪調升至 28,590 元，代表明年非居住者薪資扣繳率認定基準，也將隨之調高至 42,885 元。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規定課徵綜所稅；若為非境內居住個人，而有我國來源所得者，則是在公司給付時辦理扣繳。

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扣繳規定

項目	內容
規定	薪資依給付額扣取18%，若月薪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最低工資1.5倍以下者，依給付額扣取6%
現行基準	非居住者薪資扣繳率認定基準為41,205元
明年基準	配合最低工資調升，認定基準將增至42,885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採訪整理

邱琮皓 / 製表

公司給付對象是否為「非居住者」，原則上是以居留天數 183 天為分水嶺，在 183 天以上者為居住者，應將年



度中取得的我國來源各類所得等合計，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基本生活費差額等，依累進稅率報繳綜所稅。

居留未滿 183 天者原則上為非居住者，例如外籍員工，公司給付薪資時依適用扣繳率扣稅。

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薪資應按公司給付額扣取 18%，不過若月薪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扣繳率則可降到 6%。

今年《最低工資法》上路後，取代基本工資，規定與先前相同。勞動部日前召開最低工資審議會，決定明年最低工資月薪自 27,470 元調升至 28,590 元，明年非居住者薪資適用扣繳率基準也將隨之調升，自今年的 41,205 元提高至 42,885 元。

舉例來說，A 先生為甲公司之外籍員工，當年度在台居留時間未滿 183 天，符合稅法上的非居住者，甲公司今年給付 A 君每月薪資 4 萬 2,000 元，高於今年認定基準（4 萬 1,205 元），適用扣繳率為 18%，應扣繳 7,560 元。

若 A 君未調薪，且維持非居住者身分，明年公司同樣給付每月 4 萬 2,000 元時，已低於最新的認定基準（4 萬 2,885 元），扣繳率將可降到 6%，僅需扣繳 2,520 元。也就是隨著認定基準的調整，部分非居住者薪資扣繳率將降低，即出現減稅效果。



08. 小客車課奢侈稅 兩個注意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近年豪車買氣不錯，國稅局官員提醒，民眾購買九人座以下汽車前，要注意是否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課稅範圍，留意兩大重點，第一是小客車奢侈稅門檻為 300 萬元，第二是銷售價格、完稅價格都包含各項稅費。

根據財政部統計，近年奢侈稅收大幅成長，今年全年預算數雖僅編列 28 億元，但截至 7 月已達 39 億元，遠遠超標，一定程度反映出豪車買氣。

豪車奢侈稅規定	
項目	內容
課稅範圍	價格300萬元以上的小客車，包括駕駛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載人汽車，須課徵10%奢侈稅
納稅人	產製廠商、進口貨物收貨人或持有人
課徵時點	產製高額消費貨物，於出廠時課徵；進口高額消費貨物，於進口時課徵
計算方式	產製應按「銷售價格」計算，包括貨物稅及營業稅；進口則以「完稅價格」計算，包括進口價格加上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

資料來源：國稅局

胡順惠 / 製表



現行奢侈稅課徵對象主要鎖定高價小客車、交通工具、龜殼、家具等。其中針對小客車，若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的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 300 萬元者，就是奢侈稅課徵對象。

其他課稅範圍包括價格超過 300 萬元的飛機、直升機；每件價格 50 萬元以上的龜殼、玳瑁、象牙、家具等；除了貨物外，特種勞務也要課奢侈稅，是指每次銷售價格達 50 萬元的人會權利，可退還保證金者不包括在內。

奢侈稅稅率為 10%，產製、進口豪車的廠商，都要留意是否達到奢侈稅門檻。另外由於屬間接稅，廠商也可能會轉嫁稅費由消費者負擔，因此民眾入手豪車也要留意相關規定。

官員提醒，在判定是否達門檻時，銷售價格、完稅價格都要包含其他稅費。舉例來說，國內廠商產製汽車（排氣量 3,000CC）出廠價格 250 萬元，貨物稅 30% 為 75 萬元，營業稅 5% 為 16.25 萬元，銷售價格為出廠價格加上貨物稅、營業稅，合計 341.25 萬元。

雖出廠價格未達奢侈稅門檻，但加計稅費後的銷售價格已超過 300 萬元，仍屬於奢侈稅課稅範圍。

另外若為進口汽車，國稅局表示，「完稅價格」是指未含關稅的進口價格加計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舉例而



言，某進口汽車（排氣量 3,000CC）未含關稅價格為 220 萬元，進口關稅 17.5% 為 38.5 萬元，貨物稅 30% 約 77.5 萬元，營業稅 5% 約 16.8 萬元，完稅價格為 352.8 萬元，也達到門檻，應課 10% 奢侈稅，應納稅額 35.2 萬元。

09. 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打造友善育兒賦稅環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減輕育兒家庭者負擔，所得稅法第 17 條已修正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14 年 5 月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該局說明，此次修正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不僅提高扣除金額，還將適用年齡從 5 歲擴大至 6 歲以下，同時取消排富規定，也就是納稅義務人只要扶養 6 歲以下子女，第 1 個子女扣除額度由現行 12 萬元提高為 15 萬元，第 2 個及以上子女扣除額度則加成 50% 為每人 22.5 萬元，且取消綜合所得稅申報稅率在 20% 以上者不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排富規定，期能適度減輕所有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支持民眾兼顧家庭育兒及職場就業雙重角色，促進性別平權。

該局進一步表示，為使新制順利實施，如有相關法令適用之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負擔巨額遺產稅 兩招減壓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納稅人一次負擔巨額遺產稅，無法在期限內繳清，有兩招可減壓，第一，必要時可在限期內申請延長二個月；第二，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繳稅有困難，可申請分期，但須加計利息。

台北國稅局表示，遺贈稅法規定，遺產稅納稅人應在國稅局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可在限期內向國稅局申請核准延期二個月。

兩招減輕繳納遺產稅壓力

項目	內容
分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遺產稅額在30萬以上，繳稅有困難 • 可向國稅局申請分18期繳納，每期不超過兩個月 • 須加計利息
延期	有必要時，可在限期內申請延期二個月繳稅

資料來源：國稅局、採訪整理

胡順惠 / 製表

此外，若遺產稅額在 30 萬以上，無法用現金一次繳納遺產稅，可向國稅局申請分期繳納，分期期數在 18 期以內，



每期間隔以不超過兩個月為限。換言之，繳納期最長可達三年，讓納稅人有更長時間繳稅。

不過，國稅局指出，申請分期繳納者，須加計分期利息，每一期利息都是從原繳納期限屆滿次日起算至繳納日止，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例如，甲君申報遺產稅，原繳納期限為 8 月 10 日，因現金不足繳稅，申請分 18 期繳納，甲君第一期在 10 月 5 日繳納，利息是從 8 月 11 日計算至 10 月 5 日；第二期在 11 月 1 日繳納，利息是從 8 月 11 日計算至 11 月 1 日。

此外，繼承遺產若相對複雜，繼承人眾多、人多口雜時，難免出現意見不同，國稅局指出，繼承人為繳納遺產稅，可申請以被繼承人遺產中的存款繳納，若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可由繼承人以多數決同意方式，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國稅局指出，繳稅以現金為原則，用遺產繳納遺產稅時，存款應優先於其他種類遺產，不過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共有，為兼顧納稅人權益，如果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以遺產存款繳納時，可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或繼承人應繼分合計超過三分之二同意，即可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國稅局舉例，乙君過世後，繼承人為配偶 A 及子女 B、C、D 共計四人，必須繳納遺產稅 800 萬元，其中繼承人 B 因工作因素無法返國，乙君遺產中有存款 900 萬元，繼承人 A、C、D 共有應繼分的四分之三，就可申請用遺產中存款繳納遺產稅。

02. 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取具主管機關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2 款規定，被繼承人遺產中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又因其非屬課徵標的物，故不能抵繳遺產稅。另經都市計畫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但該道路用地應先計入遺產總額中，再同額列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減除，故屬課徵標的物，可用以抵繳遺產稅。據此，兩者在租稅減免法規適用及核課方式大不相同，請民眾申報遺產稅時多加留意。



該分局舉例說明，林君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死亡，遺有甲、乙、丙丁 4 筆土地，其中甲地為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丁地為非都市計畫土地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則遺產稅負計算如下：

丁地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甲、乙、丙 3 筆土地則依林君死亡時土地公告現值計入遺產總額，並將甲地以公告現值列入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中減除。

該分局提醒，被繼承人如遺有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繼承人可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之證明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該土地非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則該筆土地不計入遺產總額，免課遺產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服務。

03. 拋棄繼承是什麼？如何自己辦拋棄繼承？辦理方式、流程一次看

面對親人離世，除了悲傷，還可能出現令人措手不及的繼承問題。你知道嗎？有時候繼承遺產不一定是好事，拋棄繼承反而是明智之舉。

什麼是拋棄繼承？拋棄繼承順位為何？拋棄繼承時效多長？如何自己辦拋棄繼承？拋棄繼承遺產可以反悔嗎？



本文整理拋棄繼承流程、文件、費用、線上查詢等資訊，帶你一次瞭解。

什麼是拋棄繼承？

依據《民法》第 1174 條規定，繼承人可以「拋棄繼承權」。拋棄繼承指的是在被繼承人死亡之後，法定繼承人以書面資料向法院表示，不繼承逝者留下來的所有遺產，包括財產、債權及債務。

不過拋棄繼承不代表放棄所有權利，以下是拋棄繼承後繼承人仍具有的權利，以及可請領的給付：

- **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根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屬於特殊社會救助，用以賠償死者家屬的財產及精神損失。
- **汽車強制險死亡給付請求權**：基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護交通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屬，並非死者的財產。
- **勞工職業災害致死補償金**：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可申請包括喪葬費與遺屬補償金，保護勞工及其家屬的權益。
- **人身保險的死亡給付**：如人壽保險、意外保險等，由受益人直接取得，不屬於被繼承人遺產。
- **特定的社會福利給付**：如勞保、國保、農保等，逝者的繼承人仍有請求權。



為什麼要拋棄繼承？

2009年《民法》修正1148條條文，將繼承制度從「無限責任」改為「限定責任」。繼承人不需要特別申請，就適用限定繼承。意思是就算逝者留下鉅額負債，繼承人只需要以來自逝者遺產所得的部分償還債務，不需用個人財產清償被繼承人的債務。

既然如此，為何還會需要拋棄繼承？有以下常見原因：

- 債務遠大於財產：若被繼承人債務遠高於財產、繼承了也拿不到財產，拋棄繼承就能免除償還債務的麻煩。
- 繼承人自身有鉅額債務：如果繼承人本身有大額債務，繼承遺產可能會被債權人扣押。
- 避免複雜的遺產處理程序：有時候，繼承人可能不願意花時間和精力處理複雜的遺產問題。
- 誤解法律規定：有些人可能錯誤地認為拋棄繼承可以將遺產直接傳給其他特定人（如母親或孫輩）。

家族傳統或壓力：在某些家庭中，可能存在要求女性拋棄繼承的傳統觀念。

辦理拋棄繼承後可以撤銷嗎？

在辦理拋棄繼承之前，務必想清楚，因為一旦法院受理並生效，就會完全失去繼承權，原則上不可撤銷。



僅在非因繼承人自身過失，或是因為詐欺、脅迫而拋棄繼承等特殊情況下，才可能向法院申請撤銷，但需備有充足的證明。

如果是因為想將遺產留給特定人，你需要做的是遺產分割協議，而不是拋棄繼承。因拋棄繼承後，是無法指定特定人士繼承遺產的，遺產將按法定順序留給下一個順位的繼承人。

誰可以拋棄繼承？法定繼承順位一次看

只有具有繼承權的人，才可以辦理拋棄繼承。且當前一順位的「所有」繼承人都拋棄時，下一順位的法定繼承人才會獲得繼承權。要注意的是，若逝者有配偶，配偶會與其他法定繼承人同時繼承。

遺產繼承順位		
順位	親等	應繼分
第一順位	直系血親卑親屬 (子女、孫子女、曾孫等)	與配偶平均分配
第二順位	父母	配偶先分得 1/2，父母平均分配剩餘的 1/2
第三順位	兄弟姐妹	配偶先分得 1/2，兄弟姊妹平均分配剩餘的 1/2
第四順位	祖父母	配偶先分得 2/3，祖父母平均分配剩餘的 1/3
*遺產分配方式：先分給配偶，同一順位、同一親等的法定繼承人，再「平均」分配剩下的部分。		

辦理拋棄繼承，同一法定順位繼承人要一起辦理嗎？

每個繼承人可以獨立決定是否拋棄繼承，不需要所有



繼承人一起辦理。每個想拋棄繼承的人，需要個別向法院提出聲請，不過同一份聲請書上可以名列多位繼承人。若同一順位有多個人，且僅有部分人拋棄，拋棄繼承者的應繼分會由其他未拋棄的繼承人繼承。

何時輪到孫輩繼承？

法定繼承人第一順位是直系血親卑親屬，若子女都還在世，怎樣才會輪到逝者的孫輩繼承？主要有 2 種情況：

1. **所有子女輩放棄繼承**：例如被繼承人有 3 個子女，如果 3 人都拋棄繼承，則輪到所有孫子女繼承。
2. **代位繼承**：被繼承人有 2 個子女（A、B），在他死亡前 A 已經去世了，為了保障 A 的權利，則 A 的子女（被繼承人的孫子女）可以和 B 一起繼承財產，但 A 的子女僅能繼承 A 的「應繼分」，不得侵害 B 的權利。假設 A 有 2 個子女，則 A 的 2 名子女可以繼承 $1/4$ 、 $1/4$ ，B 繼承 $1/2$ 。

未成年的孫輩如需拋棄繼承，需要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處理。尚未出生的胎兒，在《民法》上也被視為繼承人，可由法定代理人拋棄繼承。

拋棄繼承有時間限制嗎？

根據《民法》第 1174 條規定，拋棄繼承的法定期限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知悉指繼承人「客觀上」知道自己有繼承權的時候，不一定是被繼承人的死亡日，也可能是收到法院公文、債權人催收函的時候。

如果是因為他人拋棄繼承而成為繼承人，3 個月的計算方式是從被通知成為繼承人時起算。因此，在得知自己成為繼承人時，就應迅速評估是否要辦理拋棄繼承。也需要保留「知悉繼承權」的證據，以防未來對起算點有爭議時，無法提出證明。

若錯過 3 個月拋棄繼承的法定期限，將自動以限定繼承處理。繼承遺產後，繼承人必須向法院陳報被繼承人的遺產清冊，以透過遺產清冊界定遺產範圍和債務情況，保障繼承人的權益。

父母在世時可以預先拋棄繼承嗎？

根據《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權始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因此父母在世時，是無法辦理拋棄繼承的。

如何辦理拋棄繼承？文件、費用、流程一次看

辦理拋棄繼承，應向死者戶籍地的地方法院提出聲請。請注意，拋棄繼承是不可以撤銷的法律行為，辦理前務必要慎重考慮。



辦理拋棄繼承文件

1. 拋棄繼承聲請書
2.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如戶籍尚無死亡記載，應同時提出死亡證明書）
3. 拋棄人戶籍謄本（勿省略記事欄）
4. 拋棄人印鑑證明、印鑑章
5. 繼承系統表（各順序之繼承人中，如有已死亡者應註明死亡日期）
6. 拋棄通知書收據（已通知「因自己拋棄成為新繼承人」的對象的證明，如存證信函、雙掛號回執等）
7. 其他法院要求的文件

要注意的是，拋棄繼承不可透過線上申請，必須親自或委託他人到被繼承人戶籍地法院辦理。

辦理拋棄繼承流程

1. 確認拋棄期限：應於知悉得繼承時起的 3 個月內辦理。
2. 準備文件：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戶籍謄本和印鑑證明。
3. 填寫聲請書：可參考司法院網站或向法院訴訟輔導科索取範例。
4. 提交書面文件：可親自到法院提交，或以掛號方式郵寄。
5. 通知其他繼承人：以書面通知因拋棄而應繼承的人。
6. 等待法院審核：法院審核後會發出准予備查或駁回的通知。



如未成年人要拋棄繼承，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並提供額外文件。在國外居住的繼承人，可在台灣駐外單位辦理授權書及拋棄繼承聲明書，並委託國內人士代辦。

辦理拋棄繼承費用需繳納聲請費用新台幣 1000 元。如以郵寄方式申請，則需附相同金額的匯票。

拋棄繼承進度查詢

送出書面資料後，若想查詢申請進度，可以至[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確認結果。

辦理拋棄繼承後會怎樣？

■ 對拋棄者繼承者本人的影響

1. 喪失繼承權：會失去對被繼承人遺產的所有權利，包括財產、債權。
2. 可以免除債務責任：不需承擔被繼承人的債務，債權人也不能向拋棄繼承者追討被繼承人的債務。
3. 不可撤銷：一旦拋棄繼承，就不能反悔或撤銷。即使未來發現被繼承人有價值的遺產，也無法再主張繼承權。

■ 對其他繼承人的影響

1. 繼承份額重新分配：辦理拋棄繼承後，應繼分會歸屬給其他同順位的繼承人。如果沒有同順位繼承人，則由下一個順位的繼承人繼承。
2. 繼承順位變動：可能讓原本不具繼承權的人成為繼承人。



■ 對債權人的影響

1. 債權對象改變：債權人無法向拋棄繼承者追討債務，需向其他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主張權利。
2. 可能影響債權實現：如果所有繼承人都拋棄繼承，債權人可能面臨無人清償的風險。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需要申請指定遺產管理人。
3. 債權受償範圍限制：債權人只能在遺產範圍內獲得清償，不能要求繼承人以自有財產清償超過遺產範圍的債務。
4. 在特殊情況下仍有追討權：如果發現繼承人有隱匿遺產等行為，債權人可能有權主張撤銷債務人的拋棄繼承。

拋棄繼承、限定繼承差在哪？如何選擇？

- 拋棄繼承：完全放棄繼承權，包括財產和債務。
- 限定繼承：接受繼承，但只需要在繼承到的財產範圍內清償債務。

如果確定遺產中債務遠大於資產，或不願意處理繼承事務，拋棄繼承可能就會是個好選擇。如果遺產狀況不明確，或希望在保護自己的同時，仍有機會獲得遺產，限定繼承可能更適合。



優缺點比較

	拋棄繼承	限定繼承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免除債務風險。 程序相對簡單。 不需要處理複雜的遺產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獲得遺產。 限制債務責任在遺產範圍內。 保留繼承權，更靈活。
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法獲得任何遺產。 不可撤銷，可能錯失有價值的遺產。 可能影響與其他家庭成員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程序較複雜，需製作遺產清冊*。 仍需處理遺產和債務事務。 可能需要面對債權人。

*財產清冊是記錄被繼承人遺產和債務的文件。雖然法律不強制陳報，但向法院陳報清冊有助於保護繼承人權益，避免未來突然多了一筆沒算到的債。

是否辦理拋棄繼承不僅是複雜的法律行為，也可能對個人和家庭產生重大影響，在決定前應建議仔細考慮，並盡可能的尋求具有法律專業的人士建議。

04. 繼承財產小心被課大筆稅金！國稅局教 1 招「省下千萬遺產稅」，贈與稅也一毛都免繳

生前移轉財產，務必知悉相關法源，就能合法節省大筆稅金！國稅局分享案例，一名王先生年約 50 歲，與妻子育有 4 名子女，並擁有土地、房屋、活存等，合計 1.18 億元的資產，考慮到離世後恐有龐大遺產稅，因此他使用 1 招，順利省下逾千萬的遺產稅！

這名王先生與妻子育有 2 子 2 女，目前名下有 6 筆土地 8000 萬元、3 棟房子現值共 2000 萬元、某上市公司股



票 20 萬股（以 80 元股價計算，市價約 800 萬元）、銀行存款 1000 萬元等資產。

在 2022 年 2 月 3 日他突然有感而發，心想過世之後該如何節省遺產稅。對此，國稅局以 2 種方式分析，首先如果王先生在 2024 年 2 月 4 日死亡，並讓配偶及所有子女繼承，以當天股票收盤價 80 元為例，遺產總額共 1 億 2600 萬元，再扣除每人免稅額 1333 萬，及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喪葬費等 915 萬，合計淨額為 1 億 352 萬元，可由於淨額高於 1 億元，必須再乘上 20% 的稅率，以及扣除累進差額 750 萬，得出應納稅額為 1320 萬 4 千元。

但是如果他在 2022 年 2 月 4 日贈與 3 筆土地 4000 萬、3 棟房子現值共 2000 萬、上市公司股票 10 萬股（收盤價每股 80 元）、銀行存款 800 萬元，合計共 7600 萬元的資產贈與給妻子，然後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過世，這樣一來，倘若財產未增減，即可省下一筆贈與稅金。

而這時，王先生剩下 3 筆土地 4000 萬元、上市公司股票 10 萬股（收盤價每股 80 元）、銀行存款 200 萬元，合計 5 千萬元的資產，再去扣除免稅額 1333 萬、扣除額 915 萬元後，遺產淨額為 2752 萬元，但僅剩 10% 遺產稅稅率，得到應納稅額為 275 萬 2 千元，輕鬆省下千萬稅金。

不過，國稅局也提醒，這方法不適用於其妻子身體狀況不佳之情形，否則一旦妻子提前離世，恐因此造成該案



例的遺產稅金不減反增的情況發生，同時想要透過贈與配偶的方式節省遺產稅，也要注意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被繼承人在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個人財產，均應於其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並且併入其遺產總額。

05. 阿公留下 4 塊土地 大兒子過世全給長孫？專家爆繼承祖產不是那樣

親人離世遺留財產，若不了解繼承順位，時常引發紛擾。有一案例，阿公過世後留有 4 塊土地，但並未留下遺囑，而其大兒子早已離世，此時，土地是給長孫還是次子？針對這起爭議，專家表示，阿公土地是由他的全部子女共同繼承，長男先於阿公過世，長男的子女將代位繼承「屬於長男的那一份」，單憑傳統習俗無法確保祖產由長孫取得。

阿公不幸過世，並遺留 4 筆土地資產，然而遺憾的是，生前並未留下遺囑。由於阿公的大兒子已於多年前離世，該土地的繼承權將如何歸屬？

恩典法律事務所創辦人蘇家宏於臉書發文表示，據法律規定，祖父母的遺產將由其所有子女共同繼承。若長男於父母過世前已故，則長男的子女將代位繼承，也就是原本屬於長男的那一部分。

性別並非繼承權的影響因素，因此無論是男性或女性，



皆享有平等繼承權。繼承人數有多少視祖父母子女的数量而定，並非由長孫或長子獨得。

蘇家宏強調，若祖產希望由長孫繼承，則應在遺囑中明確指定，方具有法律效力。單憑傳統習俗無法確保祖產由長孫取得。

依照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0 條規定，遺產繼承順位如下：

1. 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包含子女、養子女及代位繼承的孫子女等）
2. 父母
3. 兄弟姊妹
4. 祖父母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此外，配偶需與上面所說各順序繼承人共同繼承，若沒有各順序繼承人時，配偶才能單獨繼承。

阿公不幸過世，並遺留 4 筆土地資產，然而遺憾的是，生前並未留下遺囑。由於阿公的大兒子已於多年前離世，該土地的繼承權將如何歸屬？

恩典法律事務所創辦人蘇家宏於臉書發文表示，據法律規定，祖父母的遺產將由其所有子女共同繼承。若長男於父母過世前已故，則長男的子女將代位繼承，也就是原本屬於長男的那一部分。



性別並非繼承權的影響因素，因此無論是男性或女性，皆享有平等繼承權。繼承人數有多少視祖父母子女的數量而定，並非由長孫或長子獨得。

蘇家宏強調，若祖產希望由長孫繼承，則應在遺囑中明確指定，方具有法律效力。單憑傳統習俗無法確保祖產由長孫取得。

依照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0 條規定，遺產繼承順位如下：

1. 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包含子女、養子女及代位繼承的孫子女等）
2. 父母
3. 兄弟姊妹
4. 祖父母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此外，配偶需與上面所說各順序繼承人共同繼承，若沒有各順序繼承人時，配偶才能單獨繼承。

06. 擔心遺產稅 老父「生前贈與」反要繳 128 萬 用一招免繳

一名劉姓爺爺擔心兒子繼承遺產時會繳納高額遺產稅，打算在生前贈與給兒子，沒想到經過試算後，贈與稅竟然高達 128 萬，還好最終再試算遺產稅之後，發現竟然無須繳稅，能夠省下大筆血汗錢。



劉爺爺名下擁有一筆土地、一棟房屋及存款 50 萬，國稅局官網解釋，該案土地增值稅 100 萬與契約 5 萬，當時公告的土地現值為 500 萬，房屋評定現值 80 萬，合計為 580 萬，這樣算下來贈與稅為 23.1 萬，若走生前贈與這條路，需要繳交 128.1 萬的稅負。

若等到劉爺爺百年之後再繼承遺產，遺產總額約為 630 萬，但遺產免稅額就高達 1333 萬，且還有配偶與直系卑親屬扣除額及喪葬費可以扣，反而不需要繳納遺產稅，一來一往的差異相當大。

國稅局指出，納稅人欲節省遺產及贈與稅，需考慮自身財產多寡，以及財產移轉時其他的稅賦。國稅局也說明較為輕鬆試算方式，「若財產扣除遺產稅免稅額、扣除額後，遺產淨額為 0 元或負數，生前贈與並不划算」反之，若財產龐大，概算應納遺產稅額極高，可考慮生前及早規劃將財產移轉，以節省稅負。

07. 妹妹親簽遺囑也確認有效！卻因「兩字不滿足」法院判姊不得繼承 存款、房產恐收歸國有

基隆一對周姓夫婦因家庭人口眾多，無力撫養所有孩子，於是將第六名女兒送養給一對任姓夫婦，並讓她改姓任。任女長大後一直與原生家庭的兄弟姐妹保持密切聯繫，而在她過世後，其家人整理遺物時發現她所立的遺囑，上



頭寫道：「倘若我外出發生事故不幸」，財產全部贈與排行第五的姊姊周女，然而經法院判決，卻因「差了兩個字」被判不能繼承。

根據《自由時報》報導，周姓夫婦婚後育有二男八女，因生育眾多無法扶養，與任姓夫婦達成協議，決定將第六個女兒送養給任姓家庭，並在戶政事務所登記為任姓夫婦的婚生子女，並改姓任。

任女在成長過程中，從養父母口中得知了自己真正的親生父母，並與周姓兄弟姐妹保持了良好的聯繫，其中跟排行第五的姊姊周女感情最好；任女未婚，養父母去世後，她獨自居住在基隆暖暖，而她的親兄弟姊妹也常去探望她。

然而，任女於前年六月突然失聯，其兄妹察覺不妙後，找鎖匠到她住處開門，才發現她已經過世。經檢察官檢驗，確認其死因為心血管疾病。

任女遺囑指定周女繼承財產

整理遺物時，任女的兄弟姐妹在任女的衣櫃內找到了一封遺囑，該遺囑於 2022 年 3 月 1 日立下，表示她若「外出發生事故不幸」，其財產包括存款、保險、房產將全部贈與周女。

基隆地院判決：任女自然死亡不符合遺囑「外出發生事故」條件



由於任女的養父母已經去世，她也沒有子嗣或其他繼承人，周女隨後向法院提出了「確認遺囑真正」的訴訟，確認了遺囑上的簽名確實是任女所寫，且遺囑本身有效。（相關報導：無人繼承遺產激增！今年逾 7500 萬元入國庫近 10 年累計破 14 億 | 更多文章）

然而，法官在詳細審查遺囑內容後指出，遺囑中的「外出發生事故」應指在家以外地區的意外情況，但任女的死亡是自然原因，並不符合這一條件。因此，法院判定周女敗訴，無法依據該遺囑繼承任女的遺產。周女則表示，希望二審法官能夠促成這樁美事，考慮到六妹希望改善原生家庭經濟狀況的心意，而非僅僅拘泥於遺囑的字面條件。

爸爸過世留下 2 千萬財產，子女把 1500 萬全給媽媽養老！ 國稅局 1 招判定免繳贈與稅

常有民眾詢問，繼承人未依《民法》應繼分辦理遺產分割，分得少的人是否要來國稅局申報贈與稅？若要繳贈與稅，還可向法院拋棄繼承嗎？對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持國稅局核發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等證明書辦理遺產分割登記，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協議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08. 繼承人經協議所取得遺產的多寡，不用與應繼分相比較

南區國稅局說明，《民法》有關應繼分的規定，目的是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可確定繼承人應得的權益，如果是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配，有些繼承人取得的遺產比依《民法》應繼分計算的遺產更多，《民法》並未予以限制。因此，繼承人經協議所取得遺產的多寡，不用與應繼分相比較，沒有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的問題，當然也不用因為擔心被課贈與稅而拋棄繼承。

南區國稅局舉例，印先生死亡時，遺有銀行存款 2000 萬元，繼承人為配偶及 2 位子女，雖依《民法》第 1144 條應繼分規定，3 人平均分配，各自取得 1 / 3 的遺產，但子女考量其母親健康狀況不佳，需龐大醫療費用，經協議後，母親分得 1500 萬元以保障未來生活開銷，2 位子女各分得 250 萬元，母親雖取得較應繼分更多的遺產，惟屬繼承人間的協議，不因此造成繼承人相互間贈與的問題。

最後，南區國稅局提醒，我國遺產採總遺產稅制，繼承人應於繳納遺產稅後，再就稅後遺產協議分割，繼承人以其本身固有之財產先行墊繳遺產稅者，應就遺產扣除該筆墊繳稅款後再行分割，始有前述不課徵贈與稅之適用。意即該繼承人至少應分得相當於所墊繳稅款金額的遺產，否則，將因其固有財產的減少，形同實質上對其他繼承人的贈與，即有課徵贈與稅的問題。



09. 爸爸過世，兄弟姊妹不配合辦理遺產繼承怎麼辦？不想遺產收歸國有，先做 1 個動作「1 個人也能申請」

李小姐的父親過世後，留下了一間透天、一些存款與股票。李小姐和她的兄妹成為了這筆遺產的繼承人。

然而，因為李小姐的哥哥認為男生負責祭拜祖先，應該由他繼承透天厝，三兄妹對於如何分配遺產無法達成共識。

兄弟姊妹中有人不願意配合辦理遺產繼承，這讓李小姐非常擔心。

她知道，如果一直沒有辦理繼承，這筆財產最終可能會變成國有。李小姐非常煩惱，不知道接下來該如何處理？

沒有辦理繼承，遺產會變國家的嗎？

很不幸的是，如果一直沒有辦理繼承，遺產確實有可能變國家的。

根據台灣的法律規定，遺產繼承的程序和時效如下：

1. **繼承登記期限**：繼承人應在被繼承人死亡後的 6 個月內辦理繼承登記。如果超過這個期限，地政機關會處以罰款。
2. **公告與列冊管理**：如果繼承事實超過 1 年仍未辦理繼承登記，地政機關會公告 3 個月並通知繼承人申請登記。如果在公告後仍無人辦理登記，地政機關



會將不動產列冊管理 15 年。

3. **國有財產**：在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後，如果仍無人辦理繼承登記，國有財產署將公開標售該不動產，所得價款保存 10 年，如無人申領則歸屬國庫。

因為喬不好沒辦理繼承，也是無人繼承遺產激增的原因之一！

光 113 年到 7 月底就有 7500 萬元繳入國庫近 10 年累計破 14 億；台灣未辦繼承登記的土地面積高達 1 萬 4712 公頃，相當於約 568 個大安森林公園的大小。

所以李小姐的擔心不無道理。

其他繼承人，不配合辦理遺產繼承怎麼辦？

李小姐決定尋求專業的幫助。她了解到，根據民法第 1151 條的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申報遺產稅跟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將所有人的名字從被繼承人，改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都是對全體繼承人有利的行為。

所以只要有一個繼承人願意，就可以申報遺產稅與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

李小姐可以單獨去申報遺產稅和辦理共同共有繼承登記，而不需要取得所有繼承人的同意與印鑑章。



李小姐帶著相關文件，前往地政事務所辦理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她成功地將遺產登記為共同共有，這樣一來，她和她的兄弟姊妹們在法律上都擁有了這筆遺產的權利。

雖然她和兄妹仍然需要協商如何分割遺產，但至少已經確保了這筆財產不會變成國有。

李小姐的案例告訴我們，即使在繼承過程中遇到困難，只要了解法律規定並採取適當的行動，就能夠保護自己的權益。

當然最好的方法，還是預立遺囑並指定遺囑執行人，避免後續的糾紛，或者子女間喬不好沒辦理繼承，導致一生心血歸國家。

10. 繼承重劃地出售 不能享優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有民眾詢問，先前從父親繼承重劃土地，若要再移轉，是否仍符合土增稅減徵規定？屏東縣財稅局表示，繼承人辦妥繼承登記後再移轉時，已非屬重劃後的第一次移轉，因此無法依土地稅法減徵土增稅 40%。

《土地稅法》規定，經重劃的土地，在重劃後首次移轉時，土增稅減徵 40%，不過對於何謂「首次移轉」，最常見的疑問在於，繼承算不算在移轉次數內？根據財政部



解釋令，辦妥繼承後再出售，就不能算是首次移轉，不能再享有優惠。

不過，稅務局表示，若重劃後將土地贈與配偶，因考量配偶為生活的共同體，且為一般生活事務的互相代理人，可依土地稅法申請不課徵土增稅，等再移轉第三人時一併課徵，因此，贈與後再移轉，仍可扣除重劃費用並減徵土增稅 40%。

稅務局舉例，馮先生在 1991 年買賣取得土地，在 2016 年完成重劃，2018 年將土地持分的二分之一贈與馮太太，2021 年馮先生死亡，遺產土地持分二分之一由兒子繼承，馮太太母子二人決定在 2022 年出售這筆土地。

稅務局分析，馮先生配偶的土增稅將從 1991 年開始計算，並可扣除重劃費用及減徵土增稅 40%；但兒子是因為繼承取得，所以從 2021 年繼承時開始計算土增稅，就不可扣除重劃費用及減徵土增稅 40%。稅務局補充，經重劃的土地，若屬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不論有無負擔重劃費用，皆可適用土地稅法減徵規定，若有支付重劃費用，則應檢附「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申請自土地漲價總數額中扣除。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新聞中的法律 / 上市櫃公司調薪 三點提醒

經濟日報 / 陳全正

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勞資和諧也是政府所關注的重點。最近就有剛三讀通過並已公布的《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7 項增訂案，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然而，怎麼執行也引起廣泛討論。這裡有三點提醒。

第一，企業主應留意的是，勞資共榮並非從證交法增訂規定開始。《公司法》在 2015 年時，即增訂第 235 條之 1，要求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的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此次證交法條文與其相當接近；同時《勞動基準法》第 29 條也規定，公司在年度有盈餘時，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應給予獎金或分配紅利。

這些都是「所有公司」適用的法規，方向也都是公司有獲利，應與員工分享。只是上市櫃公司還另外適用了證交法，明文規定這些支出可作費用，並從年度營利事業所得中扣除（稅前），以增加企業適用的動機。



第二，此次證交法增訂內容，加上了「調整薪資」選項，由於薪資是工資，相較於過往「個案性」的獎金及酬勞，薪資調升後無法任意降減，將會是持續支出的成本，如要變更須雙方議定；獎金一般則認為僅屬於恩惠性、勉勵性給與，並非經常性支出的勞動成本，操作較有彈性。

不過話說回來，上市櫃公司依法本須揭露員工整體薪資資訊（像是員工薪資平均數、中位數），因此薪資調整也有助公司名聲及競爭力。

第三，在執行作法方面，基本和過往員工酬勞分派相同，比率等事項從章程進行規定，但一些細節仍待觀察。例如「基層員工」的認定，是否等同於「非擔任主管職務」者？也就是排除掉經理人、部門主管等這類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95 號函），又過往經濟部曾說明，除董事、監察人非屬員工外，其餘人員是否屬員工，由公司「自行認定」（經濟部經商字第 10900116680 號函），也值得參考。

此外，上述法條間仍有細節差異，像是公司法規定可用「定額」或「比率」決定酬勞，但證交法只有「比率」，以及「當年度獲利」、「年度盈餘」等，因此適用上的調和也是企業主要持續留意的重點。



勞資薪酬新聞

另外要注意的是，上述規定植基於公司治理，法律效果上雖然沒有罰則，但並不礙員工以此主張權利，實務上也有不少獎金、酬勞的爭訟案例，尤其像是公司在認定「員工過失」、「獎金領取以分派時仍在職為限」等，執行上都要務必謹慎，也期待企業主都能不斷提升勞動條件，員工與企業共榮共存，打造雙贏的局面。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預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0635340 號

主 旨：

預告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九條。
- 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



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聯絡人：湯科員。
- （四）電話：（02）23228000 分機 8166。
- （五）傳真：（02）23969038。
- （六）電子郵件：b0@mail.mof.gov.tw。
- （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莊翠雲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0169/ch04/type3/gov30/num7/images/Eg01.pdf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十二	十三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教師節	廿七	廿八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廣告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